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57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经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精工”或“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相应变更,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2、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同日,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按照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宁德时代同意依据相关协议约定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4、本次发行完成后,宁德时代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宁德时代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宁德时代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宁德时代以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发生的交易将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6年1月13日,公司与宁德时代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宁德时代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宁德时代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宁德时代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宁德时代以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发生的交易将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02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为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与宁德时代按照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宁德时代同意依据相关协议约定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6月12日,公司与宁德时代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1、甲方: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签订时间:2026年6月12日

(二)认购金额及数量

1、乙方拟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7,549.11万元(含本数)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认购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数量为不超过233,149,124股(含本数),且不少于89,987,382股(含本数),具体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决定股数为准。

2、最终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和股票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和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认购股票数量和拟出资总额将对应调整。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2、本次发行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3、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四)其他

《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对《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和修改,《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与《股票认购协议》不一致的,以《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准;《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股票认购协议》执行或另行协商确定。

三、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第十九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公司与宁德时代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58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9:30-11:30时和14:00-17:00时。

2、登记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非股东本人参会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电子邮件请在2026年6月18日17:00前送达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邮编:6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华崴

联系电话:0816-6800673

联系传真:0816-6800655

电子邮箱:fljgzqb@fulinpm.com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号:621000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432”,投票简称为“富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三: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56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

特别提示:

1、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精工”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由“13.6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数量由“233,149,124股”调整为“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233,149,124股(含本数),同时不少于89,987,382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由“317,549.11万元”调整为“不超过317,549.11万元(含本数)”,同时明确“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项目一期。

2、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不涉及增加募集资金数额、增加新的募投项目、增加发行对象或者认购股份等事项,不构成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

为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同步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鉴于发行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但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6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33,149,124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予以注册决定为准。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233,149,124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不少于89,987,382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予以注册决定为准。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二、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33,149,124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予以注册决定为准。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233,149,124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不少于89,987,382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予以注册决定为准。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7,549.11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	600,000.00	247,549.11
2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30,000.00	30,000.00
3	机器人集成电关节项目	20,000.00	20,000.00
4	智能底盘线控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10,000.00	10,000.00
5	低空飞行器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70,000.00	317,549.11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17,549.11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已扣减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30%的部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	600,000.00	247,549.11
2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30,000.00	30,000.00
3	机器人集成电关节项目	20,000.00	20,000.00
4	智能底盘线控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10,000.00	10,000.00
5	低空飞行器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70,000.00	317,549.11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7,549.11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已扣减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30%的部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	600,000.00	247,549.11
2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30,000.00	30,000.00
3	机器人集成电关节项目	20,000.00	20,000.00
4	智能底盘线控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10,000.00	10,000.00
5	低空飞行器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70,000.00	317,549.11

根据《伊金霍洛旗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的说明》,“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拟分两期建设,该项目一期备案名称为《内蒙古富临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一期项目》(项目代码:2602-150627-04-01-682678)。根据备案文件,项目一期备案投资总额为400,000万元,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确认“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247,549.11万元全部用于项目一期。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将在本次发行中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55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0日以电话等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志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董事会结合目前与战略投资者的协商情况,根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拟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1 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6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33,149,124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予以注册决定为准。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33,149,124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予以注册决定为准。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7,549.11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	600,000.00	247,549.11
2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30,000.00	30,000.00
3	机器人集成电关节项目	20,000.00	20,000.00
4	智能底盘线控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10,000.00	10,000.00
5	低空飞行器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70,000.00	317,549.11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17,549.11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已扣减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30%的部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	600,000.00	247,549.11
2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30,000.00	30,000.00
3	机器人集成电关节项目	20,000.00	20,000.00
4	智能底盘线控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10,000.00	10,000.00
5	低空飞行器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70,000.00	317,549.11

根据《伊金霍洛旗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的说明》,“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拟分两期建设,该项目一期备案名称为《内蒙古富临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一期项目》(项目代码:2602-150627-04-01-682678)。根据备案文件,项目一期备案投资总额为400,000万元,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确认“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247,549.11万元全部用于项目一期。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将在本次发行中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董事会结合目前与战略投资者的协商情况,根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拟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1 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6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33,149,124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予以注册决定为准。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233,149,124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不少于89,987,382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予以注册决定为准。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7,549.11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	600,000.00	247,549.11
2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30,000.00	30,000.00
3	机器人集成电关节项目	20,000.00	20,000.00
4	智能底盘线控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10,000.00	10,000.00
5	低空飞行器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70,000.00	317,549.11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17,549.11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已扣减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30%的部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	600,000.00	247,549.11
2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30,000.00	30,000.00
3	机器人集成电关节项目	20,000.00	20,000.00
4	智能底盘线控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10,000.00	10,000.00
5	低空飞行器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70,000.00	317,549.11

根据《伊金霍洛旗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的说明》,“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拟分两期建设,该项目一期备案名称为《内蒙古富临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一期项目》(项目代码:2602-150627-04-01-682678)。根据备案文件,项目一期备案投资总额为400,000万元,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确认“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247,549.11万元全部用于项目一期。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将在本次发行中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7,549.11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	600,000.00	247,549.11
2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30,000.00	30,000.00
3	机器人集成电关节项目	20,000.00	20,000.00
4	智能底盘线控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10,000.00	10,000.00
5	低空飞行器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70,000.00	317,549.11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